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征集2025年度浙江省预算单位流式办公软件（按年付费）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供应商的公告

各相关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公开征集2025年度浙江省预算单位流式办公软件（按年付费）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供应商，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参加：

## 一、项目名称：2025年度浙江省预算单位流式办公软件（按年付费）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ZZCG2025J-ZJ-007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限价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最高限制单价**  **(单位：元)** |
| 1 | 流式办公软件（按年付费） | 85元/套/年 |

注：首年计算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办公软件功能及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名称** | **指标项名称** | **指标描述** |
| 总体指标 | 产品组件 | 产品组件包含文字处理、电子表格、演示文稿办公常用组件。 |
| 通用功能（文字、表格、演示） | 查找命令 | 文字，表格，演示三个组件均支持查找功能，,输入所需查询信息后,即可快速搜索文档中的所有相同字符或单词。 |
| OFD输出 | 文字，表格，演示三个组件均支持输出为OFD文档格式，可设置嵌入字体。“嵌入字体”是指在导出OFD文件时，将当前流式文档中用到的字体嵌入到OFD文件中，保证在公文流转的过程中即使当前机器缺少相应字体，也能正确排版显示。 |
| 插入公式 | 文字、表格、演示三个组件均支持丰富的公式元素、支持更多设置，可以满足各种场景公式编写需求。 提供各类公式符号：基础数学、希腊字母、字符类符号、运算符、箭头、求反关系运算符； 提供各类函数结构：分数、上下标、根式、积分、大型运算符、括号、函数、极限和对数、运算符、矩阵等。 |
| 安全性 | 文字、表格、演示三个组件均支持通过密码对文件进行加密保护 |
| 文字模块 | 文字表格编辑 | 自动插入表格，支持表格样式任意切换，可以对表格任意行任意列进行编辑、删除和插入。 |
| 导航窗格 | 自动识别文档的目录结构，生成对应目录，通过导航窗格可以对文档进行快速浏览和定位。 |
|
| 段落格式 | 支持调整段落格式，包括对齐方式、大纲级别、方向、缩进、间距、分页、换行、字符间距。 |
| 自定义符号 | 支持插入方框、打勾方框、打叉方框。支持智能判定方框属性，通过鼠标点击方框直接进行打勾或取消打勾，简化用户操作流程，便于用户对于项目标识符的使用需求。 |
| 表格模块 | 数据对比 | 支持数据对比。可以对单区域、多区域进行重复值、唯一值的标记和提取，能更直观的进行数据分析。 |
| 数据透视 | 支持数据透视表。提供可视化表格方式汇总数据的功能，更形象生动直观。 |
| 数据格式 | 支持数值、货币、会计专用、日期、时间等常见数据格式，并可以通过表达式自定义数据格式。 |
| 计算公式 | 支持在表格中一键插入求和、计数、平均值等常用公式。支持多列数据合并操作。支持单元格数据的循环引用 |
| 合并表格 | 支持将多个工作表、多个工作簿、以及多个工作簿中的同名工作表进行数据智能合并，帮助用户快速完成零散数据的汇总 |
| 演示模块 | 多媒体对象 | 支持插入音频/视频媒体对象，使放映演示文稿时更加生动。 |
| 幻灯片切换 | 支持平滑、淡出、擦除等常见的幻灯片切换方案，支持一键设置所有幻灯片的切换方案，支持切换时间和方式的设置 |
| 动画效果 | 支持为文本和对象添加一个或多个动画，内置常见的进入、退出、强调等动画方案。 |
| 输出格式 | 演示模块支持将文档保存为视频格式和放映中录制视频。 |
| 兼容性指标 | 文档格式兼容 | 各模块能无缝打开市场主流的的文档格式；支持格式包括且不限于 doc、docx、xls、xlsx、ppt、pptx。 |
| 可拓展性指标 | 二次开发 | 符合国家办公软件二次开发接口标准；支持使用JavaScript语言，通过符合国家标准的网页应用编程接口，实现将流式办公软件客户端嵌入网页运行完成系统集成；支持使用Java/C++语言调用Office标准接口进行二次开发；满足业务系统建设的多样场景需求。 |

四、框架协议适用范围

浙江省各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流式办公软件。**本框架协议采购采用按年付费方式采购流式办公软件，采用整体买断方式采购流式办公软件不属于本框架协议采购范畴。**

五、协议有效期

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六、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或其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供应商。由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申请的，须提供由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授权书内容应包含且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唯一授权事项，且必须由生产厂家加盖公司公章】。

3.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保证金：本项目无需交纳保证金。

八、申请程序

1.项目有效期期满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随时提交加入申请。

2.申请程序均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在线申请（申请地址：https://agreement.zcygov.cn/trading-agreement-index/signup/online?instanceCode=ZJKJXY），不接受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的申请。

3.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登记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尚未登记成为正式供应商的，可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登记，链接如下：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11-11%2012:00:23；登记免费，但不包含CA申领。），按流程申请，具体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或咨询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4.申请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原则上推荐使用PDF格式上传文件**）：

1.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方情况介绍（包含且不限于主要软件、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格式自拟）
4. 软件配置清单（格式自拟）；
5.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或其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供应商。由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申请的，须提供由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授权书内容应包含且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唯一授权事项，且必须由生产厂家加盖公司公章】。（格式自拟）
6.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 服务方案（包含且不限于软件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软件版本升级与增强、服务期满后的技术支持等）
8. 服务网点情况；
9. 项目组人员清单；
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说明（如价格证明材料等）。

九、取得资格

1.审核机构：由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审核。

2.审核工作：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在受到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供应商。

3.结果公告：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在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4. 本次征集不再另签订线下协议，审核通过即视为签订对应项目协议（详见附件）。

5.入围供应商可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退出框架协议后可随时再次申请。

十、产品上架

1.供应商协议生效后，系统自动上架申请时录入的产品。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可通过协议变更发起产品增减或更新，经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审核通过后生效。

2.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或咨询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十一、第二阶段交易

1.本次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为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或其代理商中直接选定，合同文本详见附件。

2.入围供应商负责其委托的代理商管理，并在框架协议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代理商根据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协议开展活动，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委托的代理商存在无正当理由据不接受合同授予，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仍未按约定履行，或者存在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的，入围供应商应当终止与其签订的委托协议，并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积极协调其委托的其他代理商接受合同授予，履行合同义务，确保采购活动顺利完成。

3.入围供应商选择代理商时，应确保其在对应供货范围内有较好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未发生过本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终止委托协议的。

4.委托代理商程序

（1）代理商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登记手续。

（2）入围供应商选择代理商发起委托，代理商同意后在线签订委托协议。

（3）入围供应商向征集人申请增加委托代理商，由征集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生效，如审核不通过的，由征集人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十二、履约监督

（一）本框架协议由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及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管理，管理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交易纠纷申诉等，相关检查及处理情况将在框架协议模块中公布。

（二）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入围供应商或代理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依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可视情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入围供应商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取消代理商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

1.未按框架协议入围结果签订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2.合同授予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三）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依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可视情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框架协议入围资格。

1.未及时更新维护产品及代理商，影响采购人采购的；

2.委托的代理商中有3家及以上因违规违约被取消委托协议的；

3.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四）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入围供应商及委托代理商超过2周无法保证框架协议全部适用范围或地域范围内供货的；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有上述1、2、3情形之一的，由征集人移送省财政厅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同一框架协议。

十三、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征集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省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不满，或者省政府采购中心未依法作出答复的，可以依法向省财政厅投诉。

十四、其他

**1.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 | |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  （A岗） | 蒋女士 | 0571-88907796 | / | 采购一部 |
| 项目联系人  （B岗） | 陈先生 | 0571-88907791 | / |
| 部门负责人 | 吴女士 | 0571-88900117 | / |
| 项目监督 | 张哲 | 0571-88907707 | / | 财务监督部 |
| 电子交易平台问题 | / | 95763 | / | 供应商注册、采购文件获取、CA数字证书办理、电子投标系统咨询等 |

**2.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真：/

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3.凡涉及与本通知有关内容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特别说明：

1.本项目面向所有符合征集条件的供应商，不涉及缴纳任何费用。

2.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未与任何公司或个人进行项目相关事宜服务的合作，请各供应商注意甄别，避免自身合法利益受到损坏。

3.本项目仅接受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申请，不接受纸质申请，谢谢配合！

**附件1：**

**承 诺 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2025年度浙江省预算单位流式办公软件（按年付费）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要求，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在入围范围内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公司为□软件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唯一授权的供应商。**
2. **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建立一个专门的服务小组，设立总协调人，具体负责成交后采购人对其成交软件的有关咨询、签订和执行协议、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总协调人必须由成交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当，提供总协调人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便于委托方、采购人与其进行联络。总协调人在协议期内有人事变动，应当及时通知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3. **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采购人在本年度末前统计本年度成交供应商安装、使用所有办公软件套数，并将统计的安装数量交由成交供应商核对。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统计单后5个工作日完成核对，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5个工作日提出异议，则视为确认统计的数量信息无误，采购人按照最终核对的统计数量在本年度末前完成对本年度的授权软件费用支付。**
4. **质量保证**

**（1）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提供的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2）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质保期内，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响应方应为本项目建立VIP帐号。**

**（3）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质保期内：如遇软件升级、改版，应无条件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4）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提供5\*8小时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第二个工作日上门服务（24小时内上门响应），承诺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接到通知后的48个小时内未作出响应，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响应方承担。**

**（5）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6）因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响应软件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致使软件的服务标准与软件随原包装附带的售后服务中注明的服务标准不一致的，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在供货时向最终采购用户出具特别提示文件，将不另行收费的服务予以注明。**

**（7）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提供所有软件原厂售后服务标准（报价中必须包含协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费用）。在标准服务基础上，响应方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1）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生产厂家应在最终供货地有售后服务机构，配备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软件质量和服务由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对采购人和最终用户负责。**

**2）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说明此次征集的服务策略,提供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8）技术培训：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使参加培训的人员具备软件的应用和维护能力。**

**五、供货与验收**

**（1）交货时间及地点：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单10日内向采购人上门安装并提供应用培训。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按要求将软件送达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系统软件的安装与调试服务，保证实现与采购人原有系统和设备的协调工作。软件的运输和保险由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负责。**

**（2）安装与现场调试：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负责软件的安装与现场调试服务，软件交付后应保证满足征集公告中提出的应用要求。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根据响应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软硬件软件。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向最终用户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3）验收：**

**1）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软件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依据供货清单共同进行检验，并对数量、质量进行逐项检查。**

**2）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验收以最终用户地验收为准。软件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文件。**

**3）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项目完成地点（设备安装地点）：软件交付、安装、试运行、检验和使用地点为采购人在采购协议中指定地点。**

**十二、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保证对自身及在协议履行期间的行为（销售、结算、售后服务等）承担责任，保证如发现我公司或代理商因自身原因违反征集公告、响应资料、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可以根据上述文件材料规定作出处理，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对我公司、代理供应商进行处罚，直至取消我公司入围资格、代理商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十三、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按照征集公告、《2025年度浙江省预算单位流式办公软件（按年付费）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要求执行。**

**十四、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本协议中所供流式办公软件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

**十五、我公司24小时服务电话: ，浙江省总协调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

**十六、我公司同意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贵方可以在有关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办公讨价的规格、价格、优惠率以及相关信息。**

**十七、贵方决定延长供货有效期，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若未在七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即为接受贵方的要求。**

**十八、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无条件满足征集公告的各项要求。**

**十九、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按照国家、地方最新政策标准执行。**

**二十、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对获知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承诺按照采购人的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十一、我公司及代表代理商谨承诺，除上述内容外，响应文件中全部信息及承诺内容以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所填报的全部信息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办公套件厂商授权的所有代理商视同承诺以上内容，本协议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协议期满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为 “√”打勾单选项，响应方不得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

**附件2**

**2025年浙江省预算单位流式办公软件（按年付费）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征集人）**：**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入围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度浙江省预算单位流式办公软件（按年付费）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期内，乙方、采购人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定义**

本协议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载明甲方与乙方协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甲方”系指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甲方不作为协议一方具体参加合同的实际履行。在实际履行中由采购人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合同。

3.“乙方”系指本次入围供应商，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为浙江省各级预算单位提供流式办公软件及附属服务。

4.“采购人”系指浙江省各级预算单位，与甲方享有同等权力。本协议下述各处所指甲方同时包含采购人。

5.“征集文件”是指“2025年度浙江省预算单位流式办公软件（按年付费）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

**二、有效期限**

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三、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浙江省各级预算单位。**

**四、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浙江省内。**

**五、采购需求**

详见征集公告。

**六、最高限制单价**

详见供应商报价。

**七、入围产品及协议价格**

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框架协议模块。

**八、知识产权**

乙方或供货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产权担保**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授权软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除外）内具有合法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软件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供货方式**

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单10日内向采购人上门安装并提供应用培训。响应方应按要求将软件送达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系统软件的安装与调试服务，保证实现与采购人原有系统和设备的协调工作。

**十二、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资金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的，乙方或供货商同意按照财政国库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服务方案和服务要求**

1.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实施范围：浙江省各级预算单位。

3.响应范围：包括上述软件的供应、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4.乙方必须建立一个专门的服务小组，设立总协调人，具体负责成交后采购人对其成交软件的有关咨询、签订和执行协议、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总协调人必须由乙方的在职人员担当，提供总协调人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便于委托方、采购人与其进行联络。总协调人在协议期内有人事变动，应当及时通知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5.采购人在本年度末前统计本年度成交供应商安装、使用所有办公软件套数，并将统计的安装数量交由成交供应商核对。乙方应在收到统计单后5个工作日完成核对，如乙方未能在5个工作日提出异议，则视为确认统计的数量信息无误，采购人按照最终核对的统计数量在本年度末前完成对本年度的授权软件费用支付。

6.其他服务要求详见征集公告。

7.乙方总协调人姓名： ，联系电话： 。

8.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代理商名称 | 详细地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联系人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2）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乙方应为本项目建立VIP帐号。

（3）质保期内：如遇软件升级、改版，应无条件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4）乙方应提供5\*8小时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第二个工作日上门服务（24小时内上门响应），承诺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48个小时内未作出响应，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6）因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响应软件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致使软件的服务标准与软件随原包装附带的售后服务中注明的服务标准不一致的，乙方应在供货时向最终采购用户出具特别提示文件，将不另行收费的服务予以注明。

（7）乙方应提供所有软件原厂售后服务标准（报价中必须包含协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费用）。在标准服务基础上，乙方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1）乙方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生产厂家应在最终供货地有售后服务机构，配备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软件质量和服务由乙方对采购人和最终用户负责。

2）乙方应明确说明此次响应的服务策略,提供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8）技术培训：乙方应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使参加培训的人员具备软件的应用和维护能力。

**十五、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人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或供货商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或供货商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的，乙方或供货商承诺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或供货商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乙方或供货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订单或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但其费用及是否相应延长更换或修补件的质量保证期按双方约定进行。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视为乙方或供货商已接受。

**十六、履约延误**

1.乙方或代理商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或代理商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将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乙方或代理商承诺根据采购人意见，确定是否延长交货时间或取消本次采购。

3.如乙方或代理商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采购人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如采购人需求错误或者无故不签收(不验收)，乙方或代理商将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申请协调。

**十七、供货与验收**

（1）交货时间及地点：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单10日内向采购人上门安装并提供应用培训。乙方应按要求将软件送达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系统软件的安装与调试服务，保证实现与采购人原有系统和设备的协调工作。软件的运输和保险由乙负责。

（2）安装与现场调试：乙方应负责软件的安装与现场调试服务，软件交付后应保证满足协商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应用要求。乙方应根据响应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软硬件软件。乙方应向最终用户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3）验收：

1）乙方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软件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依据供货清单共同进行检验，并对数量、质量进行逐项检查。

2）验收以最终用户地验收为准。软件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文件。

3）项目完成地点（设备安装地点）：软件交付、安装、试运行、检验和使用地点为采购人在采购协议中指定地点。

**十八、产品包装**

乙方或供货商按国家包装标准执行。

**十九、违约处理**

（一）本框架协议由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及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管理，管理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交易纠纷申诉等，相关检查及处理情况将在框架协议模块中公布。

（二）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入围供应商或代理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依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可视情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入围供应商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取消代理商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

1.未按框架协议入围结果签订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2.合同授予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三）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依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可视情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框架协议入围资格。

1.未及时更新维护产品及代理商，影响采购人采购的；

2.委托的代理商中有3家及以上因违规违约被取消委托协议的；

3.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四）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入围供应商及委托代理商超过2周无法保证框架协议全部适用范围或地域范围内供货的；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有上述1、2、3情形之一的，由征集人移送省财政厅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同一框架协议。

**二十、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协议有效期内，如产品及价格发生变更、产品升级换代或替代的，入围供应商应当通过系统向征集人发起变更申请，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生效。

1.申请产品信息变更、升级换代或用新产品替代的，变更后的产品配置参数、服务内容等不得低于原入围产品。

2.申请价格变更的，变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入围价格。

**二十一、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本次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为直接选定。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乙方或其委托的代理商中直接选定，并授予合同。乙方或其委托的代理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接受合同授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二十二、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除一方履行协议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五、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如有最新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3.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联系方式：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2025年度浙江省预算单位流式办公软件（按年付费）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协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  **文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成交价格** | **其他**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元） | |  | | | | | | |

注：1.以上协议价格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

**三、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年或 公里；或终身质保。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不得高于1%）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甲方资金支付方式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执行。

4.其他： 。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在合同中未予以明确的内容，按国家标准执行。

2.质保期届满后，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3.乙方按项目征集公告售后服务要求执行。

4.其他： 。

**七、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及地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安装通知单10日内向采购人上门安装并提供应用培训。乙方应按要求将软件送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系统软件的安装与调试服务，保证实现与甲方原有系统和设备的协调工作。软件的运输和保险由乙负责。

（2）安装与现场调试：乙方应负责软件的安装与现场调试服务，软件交付后应保证满足协商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应用要求。乙方应根据响应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软硬件软件。乙方应向最终用户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八、调试和验收**

1.乙方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甲方确认。当软件到达甲方指定的安装现场后，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依据供货清单共同进行检验，并对数量、质量进行逐项检查。

2.验收以最终用户地验收为准。软件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文件。

3.项目完成地点（设备安装地点）：软件交付、安装、试运行、检验和使用地点为甲方在采购协议中指定地点。

4.其他： 。

**九、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 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其他： 。

**十、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其他：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其他：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服务网点清单**

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地市** | **公司名称** | **公司地址** | **联系人**  **（协调人）** | **联系电话（手机）** |
| **浙江省总协调人** |  |  |  |  |
| 省本级 |  |  |  |  |
|  |  |  |  |
| 杭州 |  |  |  |  |
|  |  |  |  |
| 宁波 |  |  |  |  |
|  |  |  |  |
| 温州 |  |  |  |  |
|  |  |  |  |
| 嘉兴 |  |  |  |  |
|  |  |  |  |
| 湖州 |  |  |  |  |
|  |  |  |  |
| 绍兴 |  |  |  |  |
|  |  |  |  |
| 金华 |  |  |  |  |
|  |  |  |  |
| 衢州 |  |  |  |  |
|  |  |  |  |
| 舟山 |  |  |  |  |
|  |  |  |  |
| 台州 |  |  |  |  |
|  |  |  |  |
| 丽水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日 期：

**附件5：**

**项目组人员清单**

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所属地区 | 姓名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方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日期：

附件6：

**软件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功能、参数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